

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
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3679037170

传真：/

邮编：610500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方营片区九道堰南面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86056501

传真：/

邮编：610041

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11楼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6年10月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5395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9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5395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29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1 号）；</p> <p>4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 号）；</p> <p>5 《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33，新都区发改局，2015.3.9）；</p> <p>7 《新都区发改局已备案项目重新备案申请表》（新都区发改局，2015.6.17）；</p>				

表一（续）

	<p>8 《关于对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评[2016] 160 号，2016.11.30）。</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p> <p>2、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p>

表二

项目概况

成都市是四川省乃至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由于其气候、交通、人文、经济及地理位置优势，决定了在四川范围内，成都是最大的房产目标消费群集聚地。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拟定了在成都的长远发展目标，借助成熟的住宅项目开发经验，本着尽善尽美的开发思想，为成都市民带来一个优质的具有现代生活气息的样板居住项目，公司投资约 53951 万元，进行“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开发建设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项目占地面积 23675.1m²(约 35.5 亩)。建设地点为新都区大丰街道方营片区九道堰南面。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划分，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属于允许类。同时，新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3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2015 年 3 月 9 日，项目在新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33；2015 年 6 月 17 日，项目报送了《新都区发改局已备案项目重新备案申请表》；2016 年 10 月，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的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表二（续）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本次验收范围是：主体工程：1 栋 29F 楼的商业综合楼（其中 1~7 为商业裙楼、8~29F 为办公楼）、公用辅助工程（包括隔油池、预处理池、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油烟管道等）。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

- （1）废水排放情况监测；
- （2）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3）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 （5）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539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建设净用地面积为 23675.01m²，总建筑面积为 182157.4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435.62m²，地下建筑面积 64457.52m²。

建设项目名称：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方营片区九道堰南面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二（续）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商业办公楼	9#楼：西南部分为 29F 的办公塔楼，其余区域为 5~7F 的商业裙楼。	9#楼：西南部分为 29F 的办公塔楼，其余区域为 5~7F 的商业裙楼。	一致
	地下室	地下-3F。	地下-3F。	一致
辅助及公用工程	高低压配电房	6 座，均位于地下室负一层。	6 座，均位于地下室负一层。	一致
	消防水池	2 座，均位于地下室负一层。	2 座，均位于地下室负一层。	一致
	备用发电机房	1 座，分别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内部分别设置柴油发电机房 1 台、储油间 1 个。	1 座，位于地下室负二层，内部分别设置柴油发电机房 1 台、储油间 1 个。	不一致
	送风机房	均位于地下室内。	位于地下室内。	一致
	排风机房	均位于地下室内。	位于地下室内。	一致
	给水泵房	1 座，位于地下室负三层。	2 座，位于地下室负三层。	不一致
	消防泵房	1 座，位于下室负二层。	1 座，位于下室负二层。	一致
	污水提升泵房	1 座，位于下室负二层。	2 座，位于下室负二层。	不一致
	锅炉房	1 座，位于下室负一层。	1 座，位于下室负一层。	一致
	空调机房	1 座，位于下室负一层。	2 座，位于下室负一层。	不一致
	中央空调外机设备	4 处，均位于商业楼 7F 楼顶的设备格栅间内。	4 处，均位于商业楼 7F 楼顶的设备格栅间内。	一致
环境保护工程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干、湿垃圾收集房各 1 座，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其中垃圾房（干）建筑面积 96.31m ² 、垃圾房（湿）建筑面积 42.12m ² 。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房 1 座，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建筑面积 100m²、垃圾房干、湿垃圾分区分类堆放。	不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拟购买的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买的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	一致

		尘装置，经消烟除尘后的废气经发电机房的排风井引至商业楼楼顶的南面排放。	装置，经消烟除尘后的废气经发电机房的排风井引至商业楼楼顶的南面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经发锅炉房的排风井引至商业楼楼顶的东北面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经发锅炉房的排风井引至商业楼楼顶的东北面排放。	一致
		餐饮油烟：预留餐饮油烟排烟烟道、排烟口 4 套，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分别设置在商业楼楼顶的北面和办公塔楼楼顶的中部位置，设置距离均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预留餐饮油烟排烟烟道、排烟口 6 套，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分别设置在商业楼楼顶的北面和办公塔楼楼顶的中部位置，设置距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中的相关规定。	不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预处理池：项目设置 2 座预处理池，均设置于东南面绿化带下方，有效容积为 130m ³ /座。	项目设置 4 座预处理池，均设置于东南面绿化带下方，有效容积为 50m³/座。	不一致
		隔油池：项目设置 2 座预处理池，均设置于东南面绿化带下方，有效容积为 5m ³ /座。	项目设置 5 座隔油池；建设方建设隔油池的有效容积为 5m³/座，位于地下室负一层。	
噪声治理措施		柴油发电机抽风机底部装减震垫，进出口设软接头，并安装消声器。	柴油发电机抽风机底部装减震垫，进出口设软接头，并安装消声器。	一致
		地下室通风系统减震、隔声，排口朝向绿地。	地下室通风系统减震、隔声，排口朝向绿地。	
		发电机装消声器、底部装减振垫，并将设备安装在发电机房内进行隔声处理。	发电机装消声器、底部装减振垫，并将设备安装在发电机房内进行隔声处理。	
		中央空调外机为产噪较小的风冷式设备，底部装减振垫并设置于设备格栅中进行隔声处理。	中央空调外机为产噪较小的风冷式设备，底部装减振垫并设置于设备格栅中进行隔声处理。	
地下水防治措施		预处理池、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拟考虑 HDPE 土工膜和粘土结合型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预处理池、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HDPE 土工膜和粘土结合型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致
其他环保措施		雨、污水管网：按规范分流制设置，分别能与项目东南面临近詹家湾路的市政雨、污水管网并管。	雨、污水管网：按规范分流制设置，分别能与项目东南面临近詹家湾路的市政雨、污水管网并管。	一致

	绿化	本项目绿地率为 25.0%。	本项目绿地率为 25.0%。	一致
配套工程	道路	在项目内设置环形道路，车行入口设置在项目南面，人行入口分别设置于项目西北角、东北角和东南角。	在项目内设置环形道路，车行入口设置在项目南面，人行入口分别设置于项目西北角、东北角和东南角	一致
	配套供水	新都区市政给水管网供。	新都区市政给水管网供。	一致
	配套供气	新都区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	新都区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	
	配套供电	新都区市政电网供电。	新都区市政电网供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备注
1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3675.01m ²	/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182157.49m ²	/
3	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15435.62m ²	/
4	商业建筑面积	68082.62m ²	/
5	办公建筑面积	43518.56m ²	/
6	设备区建筑面积	3834.44m ²	/
7	地上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2264.3m ²	/
8	避难间面积	2264.35m ²	/
9	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64457.52m ²	三层
10	商业面积	16049.52m ²	/
11	机动车库面积	41070.25m ²	/
12	设备用房面积	6164.45m ²	/
13	库房面积	1173.30m ²	/
14	容积率	6.35	/
15	建筑密度	34.98%	/
16	绿地面积	11049.11m ²	/
17	绿地率	25.00%	

表二（续）

主要能耗及用量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能耗及用量情况表

分类	名称	用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来源	备注
水	商业用水。	288.88	231.10	城市自来水管网	/
	绿化及道路浇水、地下车库冲洗等。	56.77	吸收、蒸腾、损耗		
合计		345.65	231.10	/	
电	用电	/	/	城市供电系统	
气	用气	/	/	市政天然气管网	

水量平衡

根据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给出的 8~10 月份的用水记录，统计得到本项目总用水量 345.65m³/d，排放量 231.10m³/d（按 80%计算），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已投入运营，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毗河。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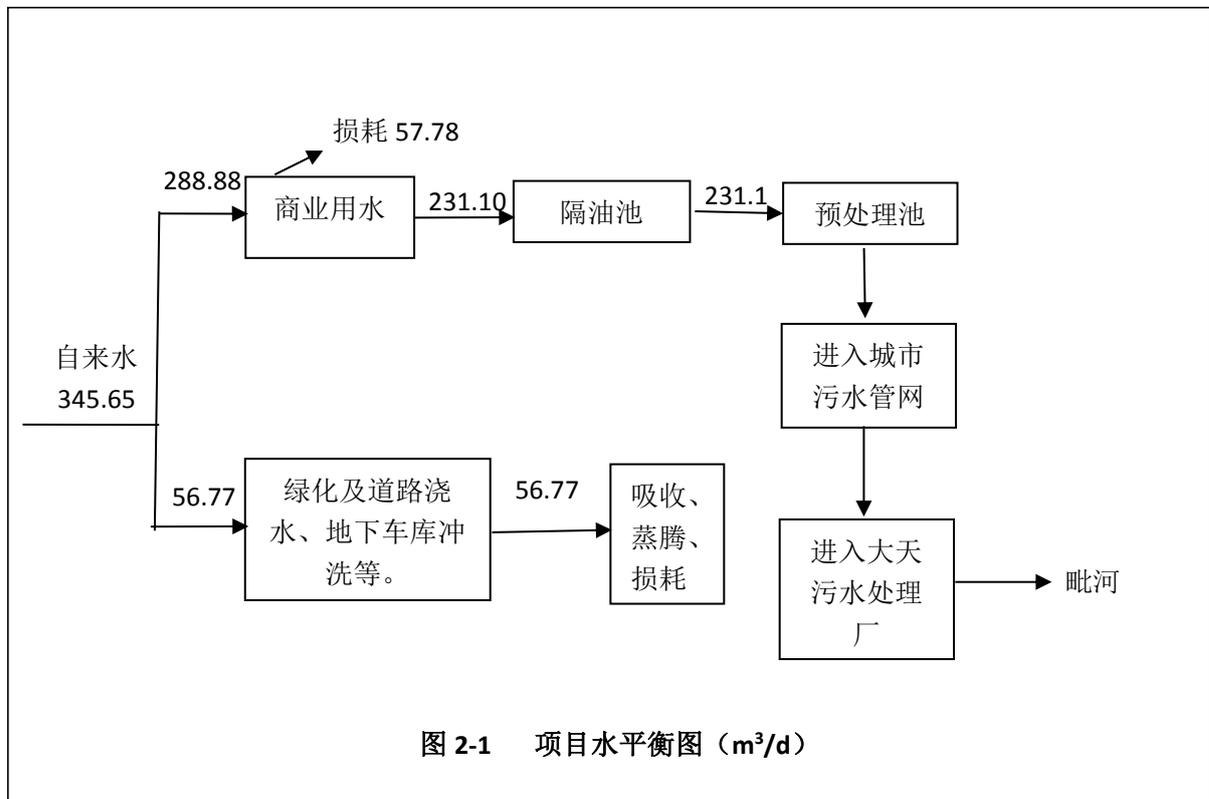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表三

项目工艺流程、排污分析及治理措施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的位置和主要的工序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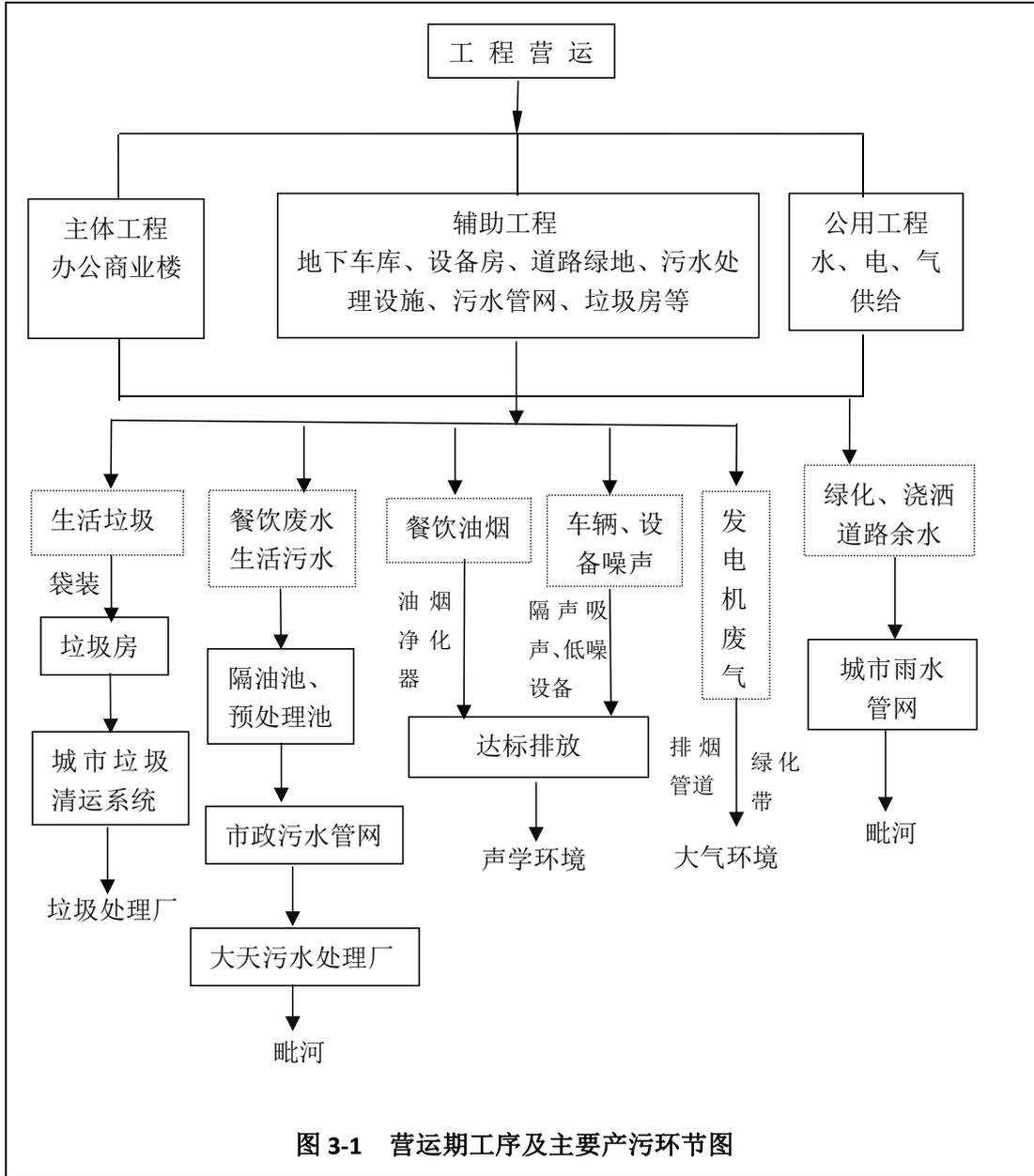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序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表三（续）

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以及垃圾房的恶臭。

（1）餐饮油烟

本项目餐饮油烟主要来源于商业用房餐饮场所的厨房。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引入餐饮场所的预留烟道、厨房炉罩上方安装带过滤装置的不锈钢排风罩，通过负压送风、油烟净化器（商家安装）等油烟净化措施处理后达标，采取上述油烟净化措施后，商业用房餐饮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预留烟道收集至楼顶，由楼顶油烟净化器（建设方安装）再次净化后排放。本次验收引用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出具的油烟净化器检验报告及结论：油烟净化器合格。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房和餐饮场所厨房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3）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进出车辆基本为轻型汽车（汽油车）。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 NO₂、HC 和 CO，排放量主要取决于停车数量、车辆在行驶里程、怠速条件下的等候时间等。

表 3-1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地下机动车库位置	车位数	进出车辆数	污染因子		
			CO	NO ₂	HC（以己烷计）
地下机动车库	977	3908	CO	NO ₂	HC（以己烷计）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换气量满足地下停车库设计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排风系统抽至综合楼 1 层排风口处排放，均朝向绿化带。因其排放量小，可实现达标排放。

（4）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房位于地下 2 层。柴油发电机作消防和市政电网停电时综合楼的应急电源，发电机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HC、NO_x、SO₂ 等。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商业楼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南侧设置。成都市新都区供电充足，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小，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

燃烧状况，经消烟除尘，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生活垃圾恶臭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垃圾房。生活垃圾恶臭的主要成份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资，本项目在地下负一层设有 1 个垃圾房（100 m²），用于临时堆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房内干、湿分区分类堆放，密闭设置，为袋装垃圾，垃圾经收集至垃圾房再由环卫部门早晚各清运一次，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垃圾房地面已作硬化处理。项目内的垃圾分类袋装、日产日清，并派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垃圾房产生的恶臭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很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关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商业废水、办公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绿化及道路用水等。用水量为 345.65m³/d，排放量为 231.10m³/d，合计为 8.44 万 m³/a。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项目废水处理：餐饮废水先经商家隔油池和本项目设置的隔油池（5 座，5m³/座）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4 座，50m³/座），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项目南侧的污水排放口与詹家湾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碰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天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毗河。

3、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交通噪声、商业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以及设备的运行噪声。

（1）交通噪声

汽车进出将产生汽车噪声，该类噪声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且时段性明显：白天车辆出入较多，特别是上下班时间噪声源强较大，也有较大波动；其它时段源强较小。夜间车辆进出停车场较少，噪声源强较小。

车行出入口设置在项目南面紧邻詹家湾路一侧，远离周边住户，可减轻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对其的影响；此外，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区域内禁止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项目场界四周广植乔木，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2）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来源于办公楼工作人员及商场顾客，项目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周边人员的正常工作。

(3)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中央空调系统、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通风设备、变压器等。本项目的设备地下车库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建筑物侧墙；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抽风机、柴油发电机（每月试运行一次）排烟口设置在项目楼顶；中央空调系统外机设置在项目楼顶中部的设备格栅内，中央空调系统室内机及其余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建筑内。现以上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后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垃圾分为两类，一类是干垃圾，产生于办公楼、商铺等处，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是湿垃圾，产生于餐饮场所的厨房，主要成分是蔬菜、水果、肉类等，含水分较多。

项目目前已建成，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办公用房办公垃圾、商业用房营运垃圾、餐厨泔水（包括餐厨垃圾和食物残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项目办公垃圾、商业用房营运垃圾于垃圾房内分类，干湿垃圾分区堆放，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早晚各清运一次，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垃圾房地面已作硬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商家隔油池上层浮油、餐厨泔水由商家自行处置；项目隔油池浮油交由成都市城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对照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水	商业、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商家自建隔油池和本项目的三重隔油池、四级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天污水处理厂。	市政污水管网、大天污水处理厂。
废气	汽车尾气	CO、NO ₂ 、HC	加强通风及车位管理	同环评。	大气
	发电机废气	CO、NO _x 、SO ₂	经过自带的净化系统的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同环评。	大气
	餐饮油烟	醇、酮、脂肪酸等	经过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通过 6 套预留烟道收集，由双重油烟净化器（商	大气

				家、建设方各安装一重)净化后于楼顶排放。	
噪声	交通、设备和社会生活	噪声	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	严格管理，合理布局；通过隔声、减振后可达标排放。	/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均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统一处置。	同环评。	环卫部门
	污水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污泥	定期掏洗，交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环卫部门
	隔油池	浮油、餐厨泔水	定期掏洗，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商家隔油池上层浮油、餐厨泔水由商家自行处置；项目隔油池浮油交由成都市城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由商家自行处置和交由成都市城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3-3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备用发电机房	1座，分别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内部分别设置柴油发电机房1台、储油间1个。	1座，位于地下室负二层，内部分别设置柴油发电机房1台、储油间1个。	建筑位置变化：噪音排放衰减。
2	给水泵房	1座，位于地下室负三层。	2座，位于地下室负三层。	数量变化：给水泵房、污水提升泵房、空调机房分别增加一座。
3	污水提升泵房	1座，位于下室负二层。	2座，位于下室负二层。	
4	空调机房	1座，位于下室负一层。	2座，位于下室负一层。	
5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干、湿垃圾收集房各1座，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其中垃圾房（干）建筑面积96.31m ² 、垃圾房（湿）建筑面积42.12m ² 。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房各1座，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建筑面积100m ² 、垃圾房干、湿垃圾分区分类堆放。	面积变化：满足项目垃圾堆放需求。
		餐饮油烟：预留餐饮油烟排烟烟道、排烟口4套，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分别设置在商业楼楼顶的北面和办公塔楼楼顶的中部位置，设置距离均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预留餐饮油烟排烟烟道、排烟口6套，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分别设置在商业楼楼顶的北面和办公塔楼楼顶的中部位置，设置距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规定。	烟气净化设施数量变化。
6	废水治理措施	预处理池：项目设置2座预处理池，均设置于东南面绿化带下方，有效容积为	项目设置4座预处理池，均设置于东南面绿化带下方，有效容积为50m ³ /座。	预处理池总容积减小：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

		130m ³ /座。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隔油池：项目设置 2 座预处理池，均设置于东南面绿化带下方，有效容积为 5m ³ /座。	项目设置 5 座隔油池；隔油池的有效容积为 5m ³ /座，位于地下室负一层。	隔油池数量变化。

项目目前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措施不变，规模与环评一致，环保设施发生部分变化，但其产生的污染物类型未增加，且监测结果能达到相应标准，故企业参照其他行业重大变更情况，自查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951 万元，环保投资为 7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废水的预处理及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以及施工期间扬尘的防治等，具体投资情况见 3-2。

表三（续）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数量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隔油、沉淀池。	各 1 个	5	5	
	营运期	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130m ³ 。	2 个	20	15	
		隔油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5m ³ 。	2 个	5	12	
		雨污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规范化建设。	/	10	8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建筑密目网等。	/	3	3	
		道路洒水、出场汽车清洗轮胎等减少扬尘措施。	/	5	5	
	营运期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配套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1 处	10	10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	40	6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临时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10	10	
	营运期	地下室各机房消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0	20	
		发电机装消声器、底部装减振垫、设置隔声房备。	/	20	20	
		风机采用减振吊架、底部装减振垫、设置隔声房。	/	10	10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施工期	施工建筑垃圾外运。	/	15	35	
	营运期	垃圾分类收集, 干湿分区,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	15	15	
项目绿化	项目内绿化。		1341.04 m ²	500	500	
环境管理及监测	规范总排污口及施工期、营运期监测。		/	1	1	
合计				689	7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COD≤81.6t/a, NH3-N≤7.4t/a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53951 万元，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方营片区九道堰南面进行本项目。本项目占地约 35.5 亩，基地内地势尚属平坦，用地形状较为完整。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为 3675.0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82157.49m²，其中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115435.62m²，地下建筑面积 64457.52m²，地下室层数 3 层。本项目主体工程为一栋商业办公楼（9#楼）；配套工程主要由地面停车位、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公用工程为给排水、供气、供配电设施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垃圾房、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雨污管网等。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划分，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属于允许类。同时，新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3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方营片区九道堰南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4201320320，见附件），说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大丰-天回片区分区规划图（附图 8），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同时，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都国用 2014 第 7390 号），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65970.15m²（约 98.95 亩）。本次环评仅对二期二批次工程（9#楼）进行评价，占地面积约 23675.01m²（约 35.5 亩）。

由表 1-1 可知，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无需保护的的重大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引用水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源和基本农田，项目周边亦无原有工业污染源存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成都市新都区城市发展总体规

划，选址合理。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均值和 TSP 日均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日均浓度值有两天超标，其单项质量指数值范围为 0.022~1.08，表明工程建设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毗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除了氨氮部分超标外，其余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一般。氨氮超标主要为沿河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所致。

(3) 声环境：区域内声学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生活垃圾、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油烟等，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内、外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的排放总量为 532.2m³/d，19.4 万 m³/a。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都区大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毗河。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生活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餐饮油烟、发电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经类比分析，项目内车辆出进出高峰期内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源强很小，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经过自带的净化系统的处理后，通过柴油发电机房的排风系统引入烟道内，再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各类噪声声源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淘污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市政环卫车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队定期清淘。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污染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5、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清洁生产：本项目采用改进施工工艺和环保、节能建筑材料，并选用低噪、低污染设备。施工期基础开挖清下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营运期做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项目绿化、提高居民环保意识。总体而言，本项目达到了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工程投资 689 万元环保治理经费，对“三废”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实现了“三废”的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拟建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CODCr、NH₃-N。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同时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修建情况及大天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COD≤81.6t/a，NH₃-N≤7.4t/a 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9.7t/a，NH₃-N≤1.0t/a—经大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此种情况下 CODCr 和 NH₃-N 均已计入污水处理厂排水，建设项目对区域水环境不新增污染物负荷。

6、环保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都区大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毗河；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切实可行。

7、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对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了有效治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进行，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渣、噪声治理方法均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

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一）要求

（1）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作业，防止机械噪声超标，指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布局。在靠近噪声敏感点的方位，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如设置隔声墙等，做到不扰民，夜间禁止施工，特殊情况需向有关部门批准并及时向周边居民等公布；

（2）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障其处理效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民用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国家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4）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实施。

（二）建议

（1）为保证施工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期环保内容写入项目建设承包合同书，项目工程监理应同时作为环境监理，依照合同监督施工单位环保措施的落实，禁止夜间施工；

（2）建设单位应设置安全环卫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应包括：房屋建筑公用部位的养护、维修和管理，项目饮用水质量管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项目下水道的管理，项目绿化管理，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以及进出项目车辆管理等；

（3）项目夜景照明尽量采用节能灯具，不使用高功率泛光、广告灯和霓虹灯，注意安装位置，不能直射至住户室内。

表四（续）

环评批复

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方营片区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39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5.5 亩，建筑面积为 182157.49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435.62m²，地下建筑面积 64457.52m²(3F)。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项目建设 1 栋（9#）楼）建筑，西南部分为 29F 的办公塔楼，其余区域为 5~7F 的商业裙楼）、公用辅助工程(项目设置 2 个总容积为 260m³污水预处理池；设置 2 个容积均为 5m³隔油设施;地下室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设置 4 台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组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及环保措施和评估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2、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有效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餐饮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后)必须经预处理池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3、营运期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必须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设施有效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严禁扰民;营运期引入的餐饮项目产生的油烟必须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后经专用洁烟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搞好扬尘、施工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未经许可，严禁高噪设备夜间作业；营运期柴油发电机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产噪设备必须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6、项目商业用房若引入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在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娱乐场所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须另行环评，同时还必须按规定设置专用排油烟烟道，修建废水隔油池等环保处理设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开工后 15 日内必须向环保局申报排污情况；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1、标准限值、总量控制值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一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夜间	50 [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氨氮	/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验收监测内容

2.1、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目前，项目入驻商家为 188 家，占总入驻商家 188 家的 100%，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2.2、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2.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2.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2.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输样品。

2.2.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2.2.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2.6 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表五（续）

全过程质量控制。

2.2.7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质控样测定。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2.2.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3、噪声

2.3.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4-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型	监测频次
1#	南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处	2019年10月15日~10月16日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2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2#	西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处					
3#	北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处					
4#	东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处					

2.4、监测方法

表 4-3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397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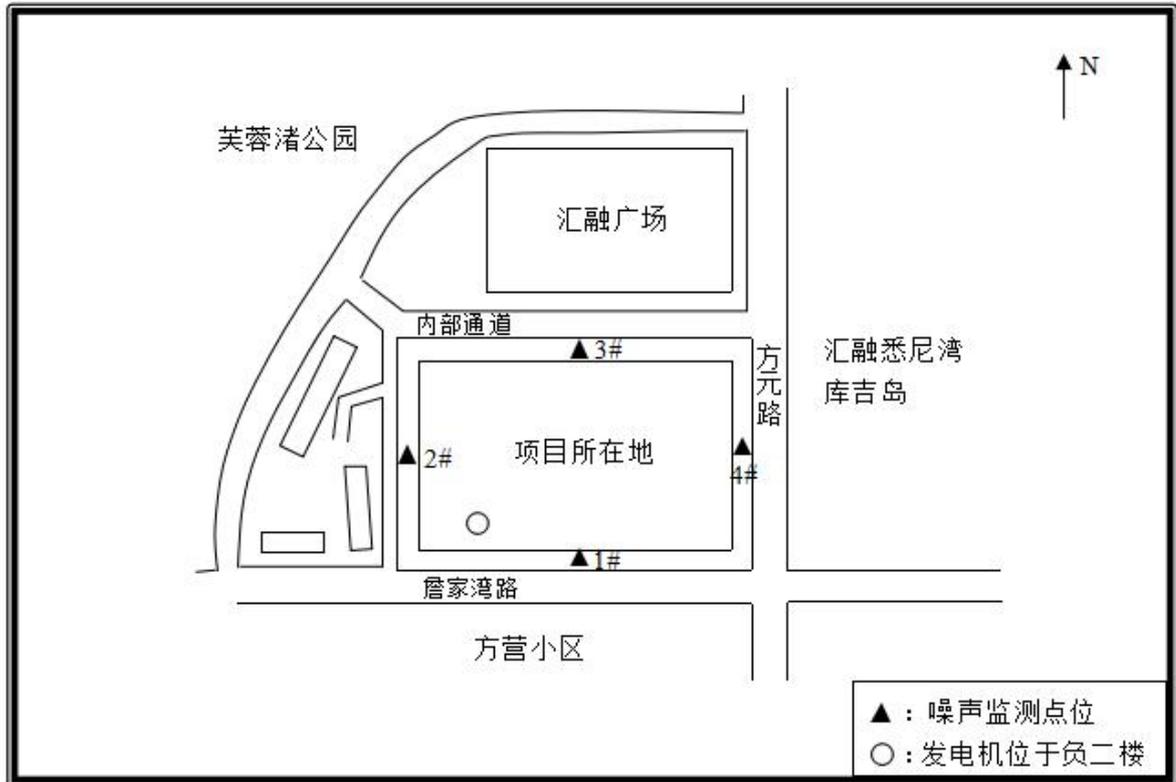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2019年10月15日			标准限值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1#	昼间	56.5	55.4	<60	60	达标
	夜间	49.4	48.8	<50	50	达标
2#	昼间	55.5	54.9	<60	60	达标
	夜间	49.9	49.1	<50	50	达标
3#	昼间	58.1	56.6	<60	60	达标
	夜间	49.2	48.1	<50	50	达标
4#	昼间	56.2	55.2	<60	60	达标
	夜间	49.8	48.5	<50	50	达标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2019年10月16日			标准限值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1#	昼间	57.7	55.8	<60	60	达标
	夜间	49.8	47.8	<50	50	达标
2#	昼间	59.1	58.3	<60	60	达标
	夜间	48.7	47.5	<50	50	达标
3#	昼间	57.4	55.6	<60	60	达标
	夜间	48.1	45.9	<50	50	达标
4#	昼间	57.9	56.1	<60	60	达标
	夜间	48.8	47.1	<50	50	达标

表六（续）

2、监测结论

2019年10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南侧（1#）、西侧（2#）、北侧（3#）、东侧（4#）厂界外1m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一

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

1、废水

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2019年10月15日 ~10月16日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1.2 监测方法

表 7-2 废水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mg/L)
1	pH(无量纲)	水质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PHBJ-260 PH 计 601806N001805001 8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204B 万分之一 分析天平 YS011712062	4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25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8030101	0.0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5

表七（续）

7.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评价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19年10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6.98	7.02	6.83	7.12	6.83~7.12	6~9	达标
悬浮物	292	250	265	280	27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0	472	469	492	4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5	220	255	228	300	达标
氨氮	5.22	5.08	5.36	5.92	5.40	/	/
动植物油	98.1	97.6	97.0	95.1	97.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63	1.736	1.964	1.798	1.840	20	达标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评价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19年10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6.93	6.88	6.85	7.03	6.85~7.03	6~9	达标
悬浮物	203	290	170	230	22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1	455	433	478	44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215	235	245	228	300	达标
氨氮	16.2	17.4	17.6	16.2	16.9	/	/
动植物油	98.5	97.8	96.0	94.2	96.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31	1.793	1.695	1.835	1.764	20	达标

表七（续）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6 项指标测定结果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总量控制：由于项目废水经双重隔油池、二级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总量控制指标采用： $\text{CODcr} \leq 81.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7.4\text{t/a}$ 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资料，本项目排水量为 $231.10\text{m}^3/\text{d}$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水：

$$\begin{aligned} \text{CODcr 排放总量} &= \text{浓度} \times \text{全年废水总量} = 458.5 \times 231.10\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a} \div 1000000 \\ &= 38.68 \text{ 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 \text{浓度} \times \text{全年废水总量} = 11.15\text{mg/L} \times 231.10\text{m}^3/\text{d} \times 365 \text{ d/a} \div 1000000 \\ &= 0.94\text{t/a} \end{aligned}$$

表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型	项目	环评控制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废水	CODcr	81.6t/a	38.68 t/a	/
	NH ₃ -N	7.4t/a	0.94t/a	/

表八 验收监测因子、敏感点

1、验收、环评监测因子对照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
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水	pH、DO、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	DO、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	毗河/拦河堰	废水总排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SO ₂ 、NO ₂ 、TSP、PM2.5	SO ₂ 、NO ₂ 、TSP、PM2.5	项目所在区域	/	/
噪声	环境质量噪声	/	厂界东、南、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共 4 个点	厂界东、南、西、北侧围墙外 1m，距地 1.2m 处共 4 个点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项目敏感点检查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8-3。

表 8-3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名称	简介	方位	距离	备注
1	汇融生活广场一期	商业+居住楼，33~38F，已建成营运，其中临街底层为商铺，约 790 户。	北	紧邻	无特殊环境要求。
2	汇融悉尼湾	商业+居住楼，26~33F，已建成营运，小区东面北面临街底层为商铺，约 3000 户。	东	28m	
3	润禾花园	商业+居住小区，18~24F，已建成营运，其中临街底层为商铺，约 2150 户。	东南	87m	
4	方营小区	居住小区，6F，已建成营运，约 500 户。	南	42m	
5	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一批次	商业+居住楼，31~39F，目前已建成营运，临街底层为商铺，1141 户。	西	紧邻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无需保护的敏感点，不涉及饮用水源和基本农田。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有比较完备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3、“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总投资 53951 万元，其中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总投资约 7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

4、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11049.11m²。

5、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9-1。

表 9-1 环评及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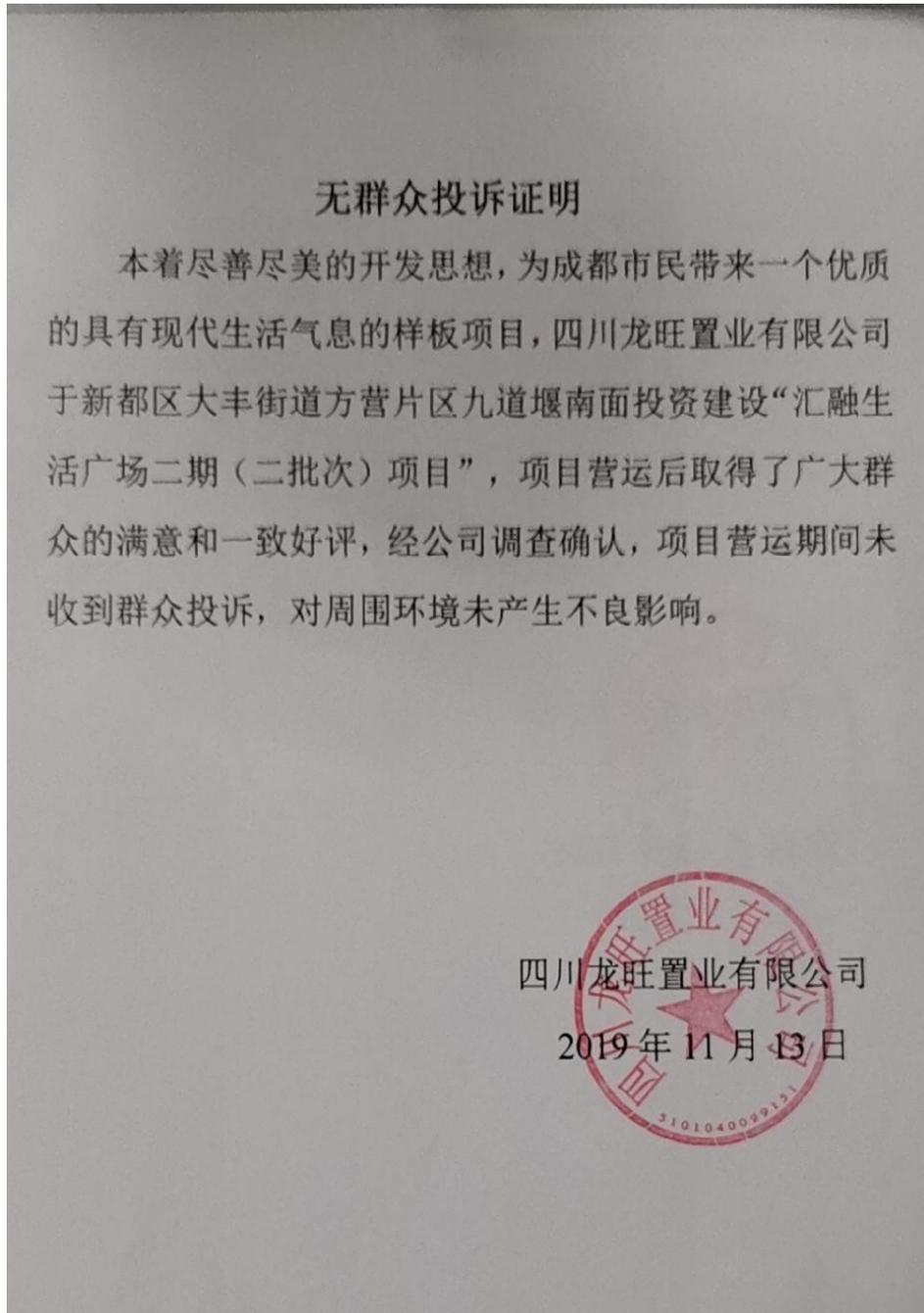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及环保措施和评估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p>	<p>已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实施，部分环保措施虽发生变动但亦能满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有效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餐饮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后）必须经预处理池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p>	<p>已落实，项目废水经商家隔油池和本项目设置的 5 座隔油池、4 座预处理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然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大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污分开收集排放。</p>
<p>营运期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必须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设施有效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严禁扰民；营运期引入的餐饮项目产生的油烟必须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后经专用洁烟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餐饮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通过商家建设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楼顶通过本项目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再次处理后排放。</p>
<p>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搞好扬尘、施工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未经许可，严禁高噪设备夜间作业；营运期柴油发电机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产噪设备必须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噪声通过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达标排放。</p>
<p>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p>	<p>已落实，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商家隔油池上层浮油、餐厨泔水由商家自行处置；项目隔油池浮油交由成都市城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表十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本项目自竣工营运以来，取得了群众的认可，经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调查确认，本项目未收到群众投诉，对周围环境未产生不良影响。

其情况见附件：无群众投诉证明。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后续要求**一、验收监测结论**

1. “新都区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 “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1）噪声**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项目南侧（1#）、西侧（2#）、北侧（3#）、东侧（4#）厂界外 1m 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限值。

（2）废水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6 项指标测定结果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3）固体废物检查

办公生活垃圾、商业营运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处理；商家隔油池上层浮油、餐厨泔水由商家自行处置；项目隔油池浮油交由成都市城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加强对雨、污管网的管理、检修与维护，防止管网堵塞给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表十二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管线竣工图

附图 5 项目鸟瞰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及现场监测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建设项目土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污水去向说明；

附件 6 无群众投诉证明；

附件 7 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8 项目油烟净化器合格报告；

附件 9 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0 项目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汇融生活广场二期（二批次）项目				项目代码		K7210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方营片区九道堰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2016]160号		环评档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9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9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53951				实际环保投资		729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40.0	废气治理(万元)		78.0	噪声治理(万元)		60.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四川龙旺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7978892723		验收时间		2019年10~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排放	全场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1)	排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4)	削减量(5)	排放量(6)	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	总量(9)	总量(10)	削减量(11)	量(12)				
		控制	废 水	/	/	/	8.44	/	8.44	/	/	8.44	/	/	+8.44		
		(工业建设	化学需氧量	/	458.5	500	/	/	38.68 t/a	81.6 t/a	/	38.68 t/a	/	/	+38.68 t/a		
		项目详填)	氨 氮	/	11.15	/	/	/	0.94t/a	7.4 t/a	/	0.94t/a	/	/	+0.94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甲 苯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二 甲 苯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